

關於性侵害者刑後治療釋憲案鑑定報告之回覆書與補充意見書

鑑定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林明傑 教授/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簽名 林明傑 109年11月10日

主旨：鑑定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林明傑於 109/11/3 憲法法庭開庭之後針對大法官詢問事項之答覆意見及補充意見如下：

說明：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收文
109年11月12日
會台字第 11541 號

一、針對鑑定人建議可比照德國 2011 年修刑法 67(e)保安監禁新制，改為「法官之裁定刑罰須含釋放前實施是否治療收容之評估、審理與裁定，治療收容一次十年，每年之第九個月審理與裁定有無繼續收容之必要」¹，大法官詢問設立一次十年之科學理由何在。

問題回答：筆者有治療性侵害者至今 25 年之臨床輔導經驗(出國前之三年、美國五年中有近兩年實習、返台擔任教職與輔導至今 19 年)發現，幾乎全體性侵害者皆畏懼釋放前治療後再行鑑定與評估相關保安監禁，亦是有畏懼之心而認真投入治療，故予以此建議。本人建議屬於治療之刑後治療務必不訂期限，此才不致於使性侵害者私自期待僅撐一段時間就可釋放的僥倖心態而不願認真投入治療。刑後強制治療之美意無非善意使性侵害者能獲其良善治療成果使其復歸社會，德國法制既已有類同此規定，援引德國法制之精神，法官之裁定刑罰須含釋放前實施是否治療收容之評估、審理與裁定，治療收容一次十年，每年之第九個月審理與裁定有無繼續收容之必要」並可繼續裁定，讓性侵害者能理解治療之良善美意，開始反省與接受治療，也勇於面對自己並開始勇於改變。

二、**補充意見上：**關於性侵害防治法第 22 條-1 之立法緣由乃在鑑於民國 94 年修法刑法 91 條-1 後，對於刑後強制治療有所法源依據，然而，因法不溯及既往之由，不該當刑法第 91 條-1 之民國 95 年前之性侵害者無法獲得刑後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100 年在當時雲林葉小妹遭姦殺之白玫瑰運動，原該運動領導人希望本人協助提案「美國梅根法案(性侵害者的登記與公告法案)」因應，惟本人以專業意見告知該法在美國雖以聯邦梅根法案於 1994 年全美各州都推動卻造成對性侵害者的社區生活困擾甚至霸凌與殺害連連且無實效，除撕裂社會和諧外，亦對性侵害者復歸社會完全無益，而改提供縮小建議到各縣市警局網頁公告高危險性侵害人數與釋放後登記報到七年，而無如梅根法案之公告性侵害者在社區之姓名地址。另本人與本系陳慈幸教授²(專長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深切針對國內治療者狀況與社會和諧，故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修法草案應比照援引「性暴力掠奪者法案(SVPA, 即刑後治療)」法律較能有實效以遏止高再犯危險性侵害者在社區繼續性侵害婦幼，此法案兼顧治療者之權益收容治療於醫療院所。此草案尚有化學控制性欲之藥物治療等多元化處遇與立法院兩黨黨團與司法院及法務部協商多次並通過。承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1 之立法過程絕非恣意引進美國法律，未加思索。

三、**補充意見上：**關於縣市政府因民意反彈而不讓設立刑後治療處所一事，本人曾訪視美國紐約州北方國境河聖羅倫斯河畔之 St Lawrence State hospital sex offender unit，即為紐約州兩個性侵害者刑後治療醫院，該醫院蓋在有如國內之草屯或玉里療養院院區內之一棟通電鐵網醫院(如圖 1 之相片

¹ 林明傑、鄧閔鴻(2018)美英紐德荷之性侵害者刑後強制治療看臺灣之困境與出路。世新法學，第 11 卷第 2 號 195-226 頁。

² 陳慈幸(2012)二〇一一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新修正與強制治療之闡述 月旦



總收文 11/12

G010932598

3)。經詢問如何解決當地民眾反彈，院長告知當時確實有民眾反彈之聲，然院方提出聘僱一定比率之當地員工與採買當地農牧產品就漸被民眾接受，也會定期開放給當地關心民眾參訪與意見交流，甚至前幾年州政府要停辦此方案併入其他醫院，民眾反而大力抗議維護原刑後治療醫院之存續。本人建議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協力參考電廠設立回饋辦法或「申請補助興建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費作業規定」，使居民能得到定期回饋，如水電費補助或現金回饋，以及比照美國實務狀況讓民眾得以於強制治療院所進行約僱以及採買當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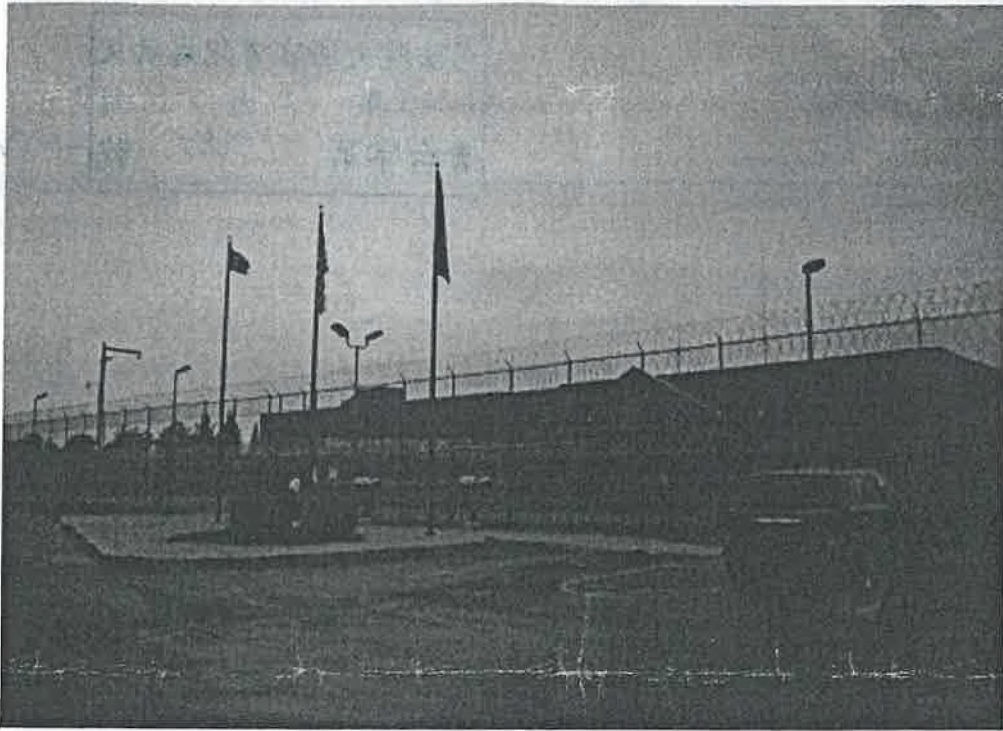


圖 1 美國紐約州美加邊境聖羅倫斯河旁的 St. Lawrence Psychiatric Hospital 內之性侵者刑後治療專舍(sex offender civil commitment unit)，外牆有通電鐵網，內有警衛與醫療人員。國內可比照為某精神療養院專區之某棟建物增設通電鐵網

承上述意見，本人與陳慈幸主任當初修訂性侵害防治法第 22 條-1 並非使性侵者收容於監獄內進行治療，而是兼顧社會防衛之精神下，性侵者能於醫療處所當中兼顧其隱私與尊嚴接受治療並輔以韓國已經實施之藥物控制性慾治療等多元化處遇，為當時相當先進之修法意見。惟當時行政機關以種種思維反對立法精神所在乃至使性侵者最後收容於監獄，本人恭請大法官將刑後治療者一直處在監獄內進行治療之現今方式回歸至當初本人與陳慈幸主任之修法精神，讓性侵者歸屬專業治療處所進行治療，使性侵者接受治療改變其行為，並使得我國治療之法律更趨近先進國家。

³ 林明傑、陳慧女、梁毓芳 (2012) 美國佛蒙特州及紐約州的性侵害防治方案。社區發展季刊， 136 期，297-331 頁。